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3〕30号

重庆市东南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东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4-500108-04-01-4392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重庆市东南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98号，为改扩建性质。二期总建筑面积71999.99平方米，包括二期医疗综合楼、感染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二期建成后将一期住院门诊综合楼内急诊科、放射科、体检中心、检验科、介入中心、中心ICU、输血科、病理科、内镜中心、中心手术室、行政办公楼搬迁至二期医疗综合楼，新增静配中心，发热门诊、感染科搬迁至二期感染楼。一期门诊住院综合楼搬迁后的闲置区域经消毒、清理后用作医院其他科室用房，并在负一楼设核医学科。二期医疗综合楼病房床位580张，感染楼病房床位20张。一期设置床位450张保持不变。放射科、核医学科单独开展放射辐射部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设洗衣房，无中药熬制。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BDC50A)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做好渣土、水泥、砂石装卸、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的防风遮盖措施，车辆出场前清洗。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限速、禁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感染楼传染性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预处理，实验检验废水采用中和法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其他医疗废水和锅炉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感染楼传染性废水、实验检验废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茶园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事故池等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消毒池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感染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检验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和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分别引至二期医疗综合楼裙楼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通风装置。一期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燃烧锅炉天然气废气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标志牌。采取措施后，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送火葬场焚烧处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检验室废液、废药品、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管、感染楼负压空气系统废滤膜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盐酸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少量破损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

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委托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工作。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围堰，围挡内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内设截流沟，盐酸贮存吨桶周围设置围堰，截流沟、围堰内部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新设1座150立方米事故池。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投入运行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

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同时将验收资料报区生态环境局。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